

朱村办事处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要求，2023 年，朱村街道办事处进一步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分解任务，加大督导力度，提高工作透明度，有效保障公民知情权，提升政府公信力。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朱村街道办事处联系（地址：焦作市中站区建设路与鑫光路交叉口东北 160 米；邮编：454006；联系电话：0391-8768708）。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我街道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及时、主动、全面公开本单位各类信息，涉及文明创建、乡村振兴、民政残联、人社医保等各项重点工作，做到“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

（二）依申请公开：我街道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各项规定和要求，受理渠道畅通，工作机制完善。根据工作实际，2023 年我街道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事项 0 件，未发生行政复议。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优化调整公开事项目录。严格按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的要求，结合我街道工作政务公开事项目录进行调整。二是完善大厅信息采集工作。我街道便民服务大厅开设政务公开工作专栏，提供政策解读服务。三是提高政策解读质量。我街道主动回应群众关切问题，聚焦群众关心的热点话题，实时更新动态，发布各类政策解读，多形式开展解读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2023 年重点做好信息收集、整理、审核、网上发布等工作。全年通过微信群、公众号等线上平台及政务公开专区、政务公开栏、村居公示栏等线下渠道相结合的形式，主动公开朱村街道办事处相关信息。

（五）监督保障：我街道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统筹抓，分管同志具体管，业务科室务实干的三级工作制度，与街道相关科室及时沟通、衔接、配合；强化责任追究，将省、市、区政务体系和各项指标作为政务公开工作的参考指南。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一是政务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机制需要进一步健全完善，专职工作力量薄弱、公开意识和能力需要进一步加强；二是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全面性和及时性仍存在不足，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形式比较单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与上级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

(二) 改进情况

一是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基本制度。准确把握政务公开工作，健全完善政府信息管理、信息发布、解读回应、依申请公开等制度规范；二是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落实。依托政府信息公开网站，进一步扩大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加强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和培训，进一步健全沟通协调机制，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高效、准确。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